

债券代码：152239

债券简称：19即墨债

## 2019年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年8月7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9年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3年8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发行人：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年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19即墨债。
- 4、代码：152239。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本次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偿还债券本金。）。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7%。
- 8、起息日：2019年8月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的每年8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0%本金后至下次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text{已偿还比例}-\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20\%-20\%)$$

$$=60.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五、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营流路2668号

联系人：王绍峰

联系电话：0532-88572102

邮政编码：266200

2、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B座4层

405单元

联系人：陶冠群

联系电话：010-58113032

邮政编码：10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傅帅

联系电话：6860629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